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就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对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的召开、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事项是公司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将本次募投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于秀兰、丁俊杰、王忠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